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本公佈乃由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並採納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建議修訂」)以(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改進。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
- (ii) 無論在章程何處出現，英文中凡提及之處，均將「Law」替換為「Act」，中文保持不變。

## 具體修訂

條號	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前	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後
6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在《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組織大綱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有關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原始股本、已贖回或增加，或不論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禁制的規限下)，而除非發行的條件將明確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將受本文上述所載的權力所規限。</p>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del>5,000,000,000</del><b>40,000,000,000</b>股每股面值<del>0.00001</del><b>0.0000125</b>美元的股份，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在《<u>公司法</u>》(<u>二零一三年修訂版</u>)(經修訂)及組織大綱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有關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原始股本、已贖回或增加，或不論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禁制的規限下)，而除非發行的條件將明確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將受本文上述所載的權力所規限。</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2	<p><b>釋義</b></p> <p>「聯繫人」 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指：(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年齡18歲以下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族權益」)；(ii) 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而其或其家族權益為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就全權信託而言(以其所知)為全權對象；(iii) 上文第(ii)段所述其本身、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行事直接或間接視為於權益股本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通過於本公司股本各自擁有權益的除外)，致使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的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或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多數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組成；及(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p>	<p><b>釋義</b></p> <p>「聯繫人」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u> 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指：(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年齡18歲以下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族權益」)；(ii) 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而其或其家族權益為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就全權信託而言(以其所知)為全權對象；(iii) 上文第(ii)段所述其本身、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行事直接或間接視為於權益股本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通過於本公司股本各自擁有權益的除外)，致使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的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或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多數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組成；及(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p>「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將不適用。</p>	<p>「<b>緊密聯繫人</b>」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u></p> <p>「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b>62232</b>章)。</p> <p>「<b>電子交易法</b>」指開曼群島《<b>電子交易法</b>》(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6《<b>電子交易法</b>》第8條及第19<b>(3)</b>條將不適用。</p>
3.1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p>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b>5,000,000,000</b>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b>0.000010.00000125</b>美元的股份。</p>
12.1	<p>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若在公司成立後18個月內召開了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就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下一個年度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del>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del>，本公司須<b>每年每個財政年度</b>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b>指明</b>其為年度股東大會；<del>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del>。若在公司成立後<b>18</b>個月內召開了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就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下一個<b>年度</b>召開股東大會。且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12.3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但是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但是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如果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決議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是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決議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u>兩一名或</u>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有關要求</u>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u>本公司</u>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但是該等請求人<u>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每股一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u>，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u>但是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決議須加入會議議程，且由請求人簽署。</u>如果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決議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是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決議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12.4	<p>年度股東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章程第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股東大會通知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p>	<p>年度股東大會<b>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b>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b>其他</b>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章程第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股東大會通知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p>
14.1	<p>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p>	<p>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b>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有發言權，(b)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b>可每人投一票；<b>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此方式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b>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p>
16.2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b>其獲委任後</b>本公司<b>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b>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p>
16.3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是，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連選連任。</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是，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及<b>法</b>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b>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連選連任。</b></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決議的姓名、地址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數據，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法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本公司須在其 <u>註冊</u> 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決議的姓名、地址及《 <u>公司法</u> 》 <u>法律</u> 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數據，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 <u>公司法</u> 》 <u>法律</u> 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6.6	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將有關董事於其 <u>任期</u> 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16.18	於本公司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章程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無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告退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於本公司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章程第 <u>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重選連任</u> 的董事無須計入 <u>董事人數及</u> 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告退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16.22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b>緊密</b>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b>其其他</b>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附註：將所有提及「<b>聯繫人</b>」一詞替換為「<b>緊密聯繫人</b>」，無論彼等分別出現在該條文何處。</p>
16.23	<p>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確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章程第條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除外。</p>	<p>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確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章程第<b>16.22(a)16.22</b>條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除外。</p>
18.3	<p>除了於本章程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除了於本章程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b>157H</b>條准許外經《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b>公司法</b>》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b>由董事或上述董事控制的法團</b>作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b>或由董事或上述董事控制的法團</b>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29.2	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於審計師任期到期前罷免審計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確定，但是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年度股東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年度股東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 <b>任何每一年度</b> 股東大會 <b>以普通決議案</b> 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於審計師任期到期前罷免審計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 <b>以普通決議案</b> 委任審計師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確定，但是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年度股東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年度股東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32.1	新條文	<b>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決定公司清盤。</b>
32.2		<b>將第32.1條重新編號為第32.2條</b>
32.3		<b>將第32.2條重新編號為第32.3條</b>
32.4		<b>將第32.3條重新編號為第32.4條</b>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b>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b>  <b>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b>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擬，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於即將到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